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租赁

公告编号：2022-009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199 人，注册会计师 97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10 人。2020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3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1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2020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57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3.56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卫生和社会工作业。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毕马威华振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合伙人石海云，2001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石海云 1999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石海云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9 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薛晨俊，2009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6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薛晨俊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吴源泉，2018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并具有香港注册会计师资格、新加坡注册会计师资格和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资格。吴源泉 2004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吴源泉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以及监管要求等因素确定。2022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 130 万元，其中：一季度和三季度商定程序费用各 15 万元，半年报审阅费用 30 万元、年报审计费用 52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8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其在 2019-2021 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毕马威华振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并同意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 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内容；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我们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